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許靜宜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5

傳真：06-9278141

電子信箱：chingyi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59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D047036\_107D2024920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日益嚴峻之中國大陸非洲豬  
瘟疫情，防杜疫病入侵，避免造成我國農畜產業鉅大損失  
，請協助宣導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臺教  
國署學字第1070112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1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70160135號函  
辦理。
- 三、非洲豬瘟係由病毒引起的具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，  
雖不會傳染人類，但豬隻發病率及致死率極高，目前尚無  
藥物可供治療及疫苗施打。該病以接觸傳染為主，可經由  
廚餘、節肢動物、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、車輛及人員夾帶  
物品等方式傳播，且病毒可長期存在於環境、排泄物（豬  
舍及糞便）及豬肉製品（冷藏豬肉100天、冷凍豬肉存在1  
,000天），故飼養豬隻食用遭該病毒污染之廚餘將有被傳  
染之虞。
- 四、請協助向學校之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其家長加強宣導，切勿



利用電子商務平臺購買或返國入境時攜帶中國大陸豬肉製品，共同杜絕疫病入侵風險。違規者最高將處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罰金。

五、提供非洲豬瘟小知識（附件）供參，相關資料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view.php?catid=17443>）非洲豬瘟專區查閱，共同協助防檢疫工作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2018-09-27  
交 12:35:16 章



裝



76

訂

線